

國立交通大學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章

107.11.05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制訂
108.03.07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19 107 學年度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08.05.02 資訊學院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05.2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10.28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
109.03.24 資電亥客與安全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
109.04.17 108 學年度電機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9.04.22 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四次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05.19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程招收對象為一般生，其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依據修課規定，須通過應修課程及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含必選修9學分)，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第四條 進入本學程前先修讀與本學程相關研究所課程，且不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可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抵免學分以12學分為限，其中本校資訊學院、電機學院以外之其他研究所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及該科課程綱要向本學程提出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始得抵免。因故逾期申請者，則另需經委員會同意。

第五條 碩士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因故未能完成者，須於畢業前補修完成，始得畢業。

第七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登記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專兼任教師為限，如需非本學程以外之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學程指導教授建議，經學位學程委員會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須至少一學年以上。

第八條 本學程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完成本規章第三條修課規定者，由本學程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由本學程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學程規定之委員會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本學程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

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第十一條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依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學程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章由學位學程委員會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